河北省文安县司法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7﹞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制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规章、制度，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管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三）管理全县法学教育工作，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进行岗位培训；

（四）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对全县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五）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业务工作；

（六）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

（七）指导并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八）负责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九）接受县人大、政府对部门有关规定、规章的咨询；

（十）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经费 和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

（十一）管理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有关部门考察司法所的领导干部；

（十二）承担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文安县司法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收入788.2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0.64万元，本年收入737.6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756.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88万元。其中：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88.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67.11万元，增加321.14万元；较 2016年度收入决算数44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39.25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6.36万元，年初预算数467.11万元，增加289.25万元， 2016年度支出决算数396.9万元，比上年度增359.46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收入737.6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支出756.3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收入788.2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756.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8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583.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55.6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7.7万元；项目支出173.03万元。

其中：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88.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67.11万元，增加321.14万元；较 2016年度收入决算数44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39.25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6.36万元，年初预算数467.11万元，增加289.25万元， 2016年度支出决算数396.9万元，比上年度增359.46万元，主要为增加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8.56万元，年初预算数4.4万元，增加14.16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8.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16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车辆运行维护费18.16万元，年初预算数4万元，增加14.16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0.41万元，2017年公务接待接待5批次，合计接待60人次。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度增加0.11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来访、检查人员增多。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7万元,比2016年增加13万元。比上年度提高4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司法所上划21人，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司法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查找新问题，抢抓新机遇，把握主动权，进一步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突破，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基层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新的进展。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17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47人，解除201人，至12月底共有在矫人员377人，其中358人已经通过手机APP定位进行监管，全年撤销缓刑4人，收监1人。根据上级要求县司法局为每一个社区矫正对象建立了个人档案，共有358人已经通过手机APP定位进行监管。**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2017年全年，全县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1256件，调解成功1211件，调解成功率达98%，没有因调处不及时而引发民转刑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2017年以来，共进行各种形式的法律宣传40场次，发放宣传材料5万余册；对德归中学、赵各庄中心校、大留镇中心校等15所学校进行了法治培训；在县实验中学对全县文教室校长、幼儿园园长共300余人进行了幼儿园教育管理法律知识培训；5月5日与县政协合作，组织多个执法单位在东关大集开展了大规模的普法宣传活动；注重对环境治理、“小散乱污”企业治理等知识的讲解，为全县环境整治工作提供舆论支持和法治保障；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热心为社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就社区居民在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房屋买卖、低保户法律援助、就业落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使咨询群众都能得到圆满的答复；9月28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带领部分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到文安镇阜安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通过展板展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法律援助案例等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有关知识；12月4日，由县司法局牵头，在县政法委的协调下，组织全县20个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在县政府广场开展了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宣传效果显著。**法律援助工作：**2017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28件，其中民事案件98件、刑事案件30件。**律师服务工作：**全年各所共办理刑事案件459件、民事案件286件、行政案件5件、非诉讼法律服务33件、完成法律援助案件75件。**公证体制改革：**2017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689余件，其中民事类公证628件，经济类公证61件。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平台作用，及时将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输入平台，做到“三清”、“一迅速”（即人头清、监管类别清、矫正时间清，调查走访联系迅速）。通过已经录入的社区矫正工作网络平台有效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行踪和思想动态，提高了矫正工作的监管、教育、帮扶综合能力，有效的控制了重新犯罪率。**人民调解工作：**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纳入日常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制定了矛盾纠纷排调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切实增强了基层干警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法治宣传工作：**县司法局按照《文安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关于贯彻执行全县“七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方案》，对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和部署。根据各乡镇工作实际，组织司法所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同时，与县教育局联合成立了全县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编制全县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法律援助工作：**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把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列入法律服务人员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落实奖惩措施，促进和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律师工作**：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7年3月底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检注册工作全部完成。**公证工作：**县公证处严格按照公证法的要求，及司法部、省厅、市局及各级协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证业务，严格按照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公证执业行为，加强公证工作管理，确保公证质量，提高公证公信力，维护当事人的利益。

以上各项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41.66万元，全部为货物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共计41.66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通讯设备、电脑等。

2017年度部门采购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物品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日常办公 | 台式电脑 | 1 | 0.98 | 0.98 |  |
| 1 | 0.86 | 0.86 |  |
| 7 | 0.5 | 3.51 |  |
| 财务软件 | 1 | 0.85 | 0.85 |  |
| 装订机 | 1 | 0.12 | 0.12 |  |
| 监控设备 | 1 | 0.6 | 0.6 |  |
| 监控及门禁设备 | 1 | 1.1 | 1.1 |  |
| 空调 | 1 | 0.2 | 0.2 |  |
| 1 | 0.25 | 0.25 |  |
| 3 | 0.3 | 0.9 |  |
| 1 | 0.33 | 0.33 |  |
| 空调 | 2 | 0.56 | 1.12 |  |
| 打印机 | 1 | 0.29 | 0.29 |  |
| 1 | 0.6 | 0.6 |  |
| 1 | 0.32 | 0.32 |  |
| 办公桌椅 | 1套 | 2.83 | 2.83 |  |
| 1 | 7.13 | 7.13 |  |
| 1 | 2.05 | 2.05 |  |
| 钢印 | 1 | 0.48 | 0.48 |  |
| 机房设备全套 | 1 | 9.96 | 9.96 |  |
| 电视机 | 1 | 0.63 | 0.63 |  |
| 组建信息一体化网络 | 1 | 0.14 | 0.14 |  |
|  手机 | 4 | 0.283 | 1.13 |  |
| 1 | 0.293 | 0.29 |  |
| 4 | 0.11 | 0.44 |  |
| 宣泄、沙盘 | 1 | 0.76 | 0.76 |  |
| 公证办证专用设备 |  | 3.79 | 3.79 |  |
| 合计 | 41.66 |  |

（九）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司法局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4.76万元。详见下表。

**文安县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河北省文安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4.76 |
| 1、房屋（平方米） |  | 9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90 |
| 2、车辆（台、辆） | 8 | 6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7.76 |

 本年与上年相比增加4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增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